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來賓會客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警專練字第2014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警專練字第3158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警專練字第10008049600號函修正

一、來賓會客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會客時間：

(一) 週一至週五：中午12時至13時40分、晚間18時至19時30分。

(二) 週六日及例假日：08時至20時。

(三) 其餘時間禁止會客，但遇有緊急事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來賓會客，應先至警衛室出示證明，填寫會客單，由值勤人員請其在會客室內接談，如因公務必須至辦公室洽辦者，應由值勤人員詢明被會人證實允可後，憑來賓之身分證或服務證換取本校臨時出入證佩掛，始准進入。

四、到校會客來賓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攜進(出)入物品，應接受警衛人員、盤詢、檢查、會客時，不得攜帶違禁物品、酒類。

(二) 公物攜出，應持單位主管或值日人員之證明。

(三) 如有來賓請求轉交物品，由警衛隊代收轉交之。

五、教職員生均不得留來賓在校膳宿及引入寢室、教室。如欲參觀本校，應報請許可後派員引導參觀，其因公洽應由承辦人陪同辦理。

六、學生會客，不得將來訪之親友帶入校區。會客時，服裝儀容力求整齊清潔，禁止穿拖鞋或奇裝異服，並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飲酒等。

七、會客不得破壞校園建築設施、花草、樹木及整潔。

八、來賓如有違反本校各項規定，則除勸請離校外，如有損害者，得請求賠償究辦。